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2019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40,193,883.45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52,280.00	-148,110.00		4,170.0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7,605,949.19	110,249,319.84	805,645.19	167,049,623.8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3,238,952.16	25,362,088.01	30,681.11	38,570,359.06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2,505,471.56		2,505,471.56
小计	70,997,181.35	137,968,769.41	836,326.30	208,129,624.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626,305.54	149,540.16		2,775,845.70
商誉减值准备	102,906,250.21	302,075,573.88		404,981,824.09
小计	105,532,555.75	302,225,114.04		407,757,669.79
合计	176,529,737.10	440,193,883.45	836,326.30	615,887,294.2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

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如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经测算，2019年度，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共计提信用价值损失137,968,769.41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度，公司按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9,540.16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对于商誉，公司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对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9年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的会计准则，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02,075,573.88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减少440,193,883.4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